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H股股東適用)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_____ 股H股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2.01 換股吸收合併各方;			
	2.02 換股吸收合併方式;			
	2.03 換股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2.04 換股對象及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2.05 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			
	2.06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2.07 換股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2.08 權利受限的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2.09 吸併方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2.10 被吸併方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2.12 資產交割;			
	2.13 員工安置;			
	2.14 過渡期安排;			
	2.15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16 決議的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3.	考慮及批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文件的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關於確認〈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的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6.	考慮及批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7.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18.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就本次交易增發公司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6及7)：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中金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中金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3. 如擬委任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中金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
4.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之前)送達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